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大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67%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由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珠江控股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

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粮股份 33% 股权；此外，公司向京粮集团非公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会同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筹备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评估报告国资备案有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